

股票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 B 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可能。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七、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天津格雷、美乐投资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单位/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单位/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单位/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如本次交易因本单位/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因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三、募集配套资金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20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9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29
十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3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5

四、其他风险	36
第一章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1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2
四、募集配套资金	4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1
八、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51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3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情况简介	55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5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58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9
八、合法存续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59
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0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6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	64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交易标的之爱赛克基本情况	65
二、交易标的之天津天任基本情况	74
三、交易标的之凤凰自行车基本情况	77
第五章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8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6
二、募集配套资金	92
第六章风险因素	9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4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95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97
四、其他风险	98
第七章其他重要事项	99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9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100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01
五、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101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10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02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2
第八章独立董事意见	103
第九章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上海凤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海凤凰、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指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	指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格雷	指	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
美乐投资	指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爱赛克、爱赛克车业	指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任、天任车料	指	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指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丸石	指	株式会社丸石サイクル
祭本	指	祭本自転車株式会社（SAIMOTO BICYCLE CO., LTD）
穗高	指	穗高株式会社（HODAKA BLOOM CORPORATION.）
坂本	指	株式会社サカモトテクノ（SAKAMOTO-TECHNO CO., LTD）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爱赛克车业 100% 的股权、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在上海凤凰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金山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赛克车业、天津天任、凤凰自行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及美乐投资。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爱赛克 100% 的股权，股份和现金的具体支付比例尚未确定；

公司拟通过全额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71	11.4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2.64	11.3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89	11.6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1、收购爱赛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2、收购凤凰自行车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1）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一期约定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二期

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第二期解锁股份仅限本期锁定的股份。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二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的，且③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进行相应补偿；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第三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及尚未解锁的其余股份。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富士达科技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交易对方宋学昌、窦佩珍承诺：

（1）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①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结束后，且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相应补偿，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富士达科技已进行相应补偿。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第二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第三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均可解除。

（2）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

（1）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美乐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1、爱赛克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爱赛克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承担，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2、天津天任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天津天任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天津格雷承担，天津格雷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或由上市公司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3、凤凰自行车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凤凰自行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美乐投资承担，美乐投资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滚存利润的分配

交易标的爱赛克、凤凰自行车的滚存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评估基准日前，如交易标的拟进行利润分配，须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明确同意；经上市公司同意分配后的交易标的剩余滚存利润，在评估基准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一）业绩补偿承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承诺》，就后续交易双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事宜进行承诺。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

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爱赛克	28,594.27	43,663.88	11,645.92
天津天任	24,216.19	1,913.00	11,416.83
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	17,833.15	26,467.54	3,979.56
上市公司	176,831.34	76,152.14	133,875.20
比例	39.95%	94.61%	20.20%

注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上述计算未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注 2：凤凰自行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按其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49% 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爱赛克 100% 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天津格雷和美乐投资，其中：美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93%的股份，其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金山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山区国资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产业整合提升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自行车行业，在原材料、产品、技术研发、业务和市场方面具有重叠及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各自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有效

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制造基地布局纵向延伸

天津目前是全国最大的自行车生产制造基地，拥有丰富的自行车配套企业和完善的自行车服务产业链，同时天津港位于滨海新区，是国家重要港口，辐射东北亚地区。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在国内自行车制造核心区域设立自有的大型生产基地，未来将大幅提升自身的产品制造能力，进一步挖掘制造端利润潜力，并依托上述生产基地将业务快速拓展至东北亚地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天津格雷、美乐投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天津格雷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美乐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如需）；

8、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本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因本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本单位/本人承诺：</p> <p>1、本单位/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单位/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单位/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因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本单位承诺：</p> <p>1、本单位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单位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状况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本单位/本人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单位/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于本单位/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本单位/本人确认，本单位/本人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本单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p>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富士达科技	<p>本单位在此承诺：</p> <p>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p> <p>（1）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一期约定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p> <p>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第二期解锁股份仅限本期锁定的股份。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二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p> <p>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的，且③根据上市</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进行相应补偿；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第三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及尚未解锁的其余股份。</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富士达科技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宋学昌、窦佩珍	<p>本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p> <p>第一期解锁时间为：①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结束后，且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相应补偿，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富士达科技已进行相应补偿。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p> <p>第二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p> <p>第三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均可解除。</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美乐投资	<p>本单位在此承诺：</p> <p>（1）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3)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美乐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四)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p> <p>1、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	<p>本单位/本人在此承诺：</p> <p>1、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p>3、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标的	<p>本单位在此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五）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在此承诺：</p> <p>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减持的计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本单位在此承诺：</p> <p>本单位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本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p>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二、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单位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单位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本单位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单位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本单位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单位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单位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

计划。

十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八）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如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变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募集资金不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和凤凰自行车的主要原材料为与钢材相关的钢管、自行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受铁矿石开采量、市场供需变化和国家进出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亦较大。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标的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当期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和凤凰自行车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员工规模较大，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劳动力成本已呈现上升趋势。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行业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车业及凤凰自行车所处的自行车整车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若未来由于竞争力较强的新竞争者的进入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会加剧行业竞争状况，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发展受阻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年上半年，受到共享单车行业急剧膨胀的影响，大量自行车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行业产能迅速增长。2018年以来，随着共享单车热度降低，自行车生产需求显著降低。若国内自行车生产企业持续较快扩大产能，同时下游市场未能同步或更快增长，则标的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及需求放缓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和凤凰自行车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标的公司历年来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和资金投入。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标的公司存在环保支出持续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爱赛克及凤凰自行车均存在较多海外业务，出口产品销往包括日本、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在内的各个地区。近期，受到国际地缘金融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各国货币政策选择的差异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将有所加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且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且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企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标的公司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可能发生人才不足或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能力受到限制，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自行车及零配件制造商超过千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环境较为成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共享单车发展等新业态影响，存在一定市场波动。若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不能有效的对各个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或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行业竞争状况加剧而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存在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标的公司将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公司经营、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处于自行车行业，但由于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属于独立的经营主体，与上市公司在内部流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上述整合周期过长，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行业前景乐观

中国作为全球自行车生产和消费大国，自行车整车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60%，整车出口量占世界自行车贸易总量65%以上，国内消费量也居世界前列。中国自行车产量及出口量高居世界第一，其中以美国，欧盟中的德国、英国、荷兰、保加利亚，亚洲的日本、印度，中国台湾地区为主。

随着世界各国总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大众消费能力的增强，自行车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地区得以快速普及，销量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居民环保及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应用，近年来，环保、高档运动型自行车推陈出新，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在保持现有基本交通功能的基础上，国内外自行车未来趋势也将逐渐由低端交通工具向高端与休闲类车型转型，需求获得巨大释放。

2、通过产业并购整合获取更多空间与资源

近年来，国内自行车行业的不断整合，产业集聚化的效应也越发明显。上市公司目前坚持自行车主业，致力于打造全球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的“凤凰”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凤凰”牌自行车已经成为中国名牌产品。随着自行车行业步入成熟竞争阶段，不仅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成本控制能力，更对如何差异化产品需求和持续创新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

在当前背景下，通过收购具备产品创新能力，行业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自行车整车企业成为顺应公司产业格局调整的重要途径。通过具有协同性的规模化并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并购所带来的制造能力、产品、渠道和市场等将为公司的发展集聚了更多更好的资源，使公司的发展迈入快速发展通道。

3、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近年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企业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实现优质资产注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积极响应上海市国企改革，提升上市资产质量

《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了上海市国资改革的主要目标，提出“鼓励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淡化资本的区域、层级和所有制属性，实施横向联合、纵向整合以及专业化重组，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集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爱赛克 100.00%的股权、天津天任 100.00%的股权和凤凰自行车 49.00%的股权，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次交易积极响应上海市国企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做实上市公司业务，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国际化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实现主营业务的横向扩展，扩大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丰富了上市公司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提升了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自行车行业，在原材料、产品、技术研发、业务和市场方面具有重叠及互补，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各自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标的公司之一爱赛克成立十余年来一直深耕于日本市场，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爱赛克与日本自行车的知名品牌丸石、祭本、坂本、穗高等长期合作，在日本市场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基于爱赛克多年来在日本客户内的深厚积累，并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爱赛克已在下游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销售渠道明显。通过收购爱赛克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海凤凰目前以内销业务为主，外销自行车整车的年销售规模为 90 万辆左右，主要销往亚洲市场、东欧市场以及中南美市场，年销量 10 万辆以上的出口国为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和俄罗斯。目前，国际市场自行车整车进口量最大的美国及日本，年进口量分别超过 1800 万辆和 650 万辆，且美国和日本主要进口中高端自行车，公司目前生产的自行车整车销售暂时未进入上述两个市场。

2016 年以来，随着“共享自行车”对行业的刺激及冲击，使得国内自行车行业的整体形势出现了复杂而又严峻的变化，行业面临重新洗牌的格局。同时，海外自行车市场的需求稳定，而国内自行车行业拥有强大的制造及行业配套能力，海外自行车市场对中国的自行车整车制造能力仍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以国际化战略作为公司下阶段的发展核心战略之一。美国和日本是世界自行车消费大国，亦是中国自行车整车出口的主要市场。公司收购爱赛克车业，旨在利用其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快速推动企业产品进入日本市场，打通日本市场的营销渠道，实现公司海外中高端市场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凭借其较强的内销渠道，将爱赛克部分客户的高端优质车型引入国内市场，取得双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爱赛克车业既能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能够快速进入国际高端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制造基地布局协同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天津天任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的优质土地及房产，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新的生产制造基地。天津目前是全国最大的自行车生产制造基地，拥有丰富的自行车配套企业和完善的自行车服务产业链。

近年来，公司着力打造凤凰品牌与销售渠道，其销售能力已经远大于自身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的销售量与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行车销量	340.26	421.67	505.22
委托加工数量	289.39	380.88	376.85
委托加工比例	85.05%	90.33%	74.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凤凰自行车委托加工的订单在280-380万辆之间，委托加工的比例较大。2017年的委托加工比例略低是受共享单车订单的影响。2017年，凤凰自行车制造共享单车约100万辆。共享单车订单的特征为每辆车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车型与配件一致，且采购量大，生产线不需切换配件与装配顺序，可以在短时间内大批量生产。而凤凰自有品牌的车型款式较多，零配件搭配复杂导致各类车型的生产制造效率不一，所以自有品牌的自产率一直较低。2018年与2019年1-9月凤凰自行车仅生产少量的共享单车，故上述期间的委托加工比例上升。

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在国内自行车制造核心区域建立自有大型生产基地，产品制造能力和集中采购能力在未来也将大幅提升。天津基地可以充分释放销售端的潜力并将一部分委外的订单转为自制从而获取制造端的利润。

同时天津港位于滨海新区，是国家重要港口，辐射日本、韩国、俄罗斯等东北亚地区，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日本等发达国家，丰富公司产品在国际上的布局。并依托上述生产基地将业务快速拓展至东北亚地区。

4、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凤凰自行车 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凤凰自行车 100.00%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统一经营管理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并有利于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部署在自行车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赛克车业、天津天任、凤凰自行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及美乐投资。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爱赛克 100% 的股权，交易具体支付比例尚未确定；

公司拟通过全额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71	11.4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2.64	11.3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89	11.6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1.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1、收购爱赛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 ÷ 发行价格。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2、收购凤凰自行车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1）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一期约定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第二期解锁股份仅限本期锁定的股份。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二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的，且③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进行相应补偿；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第三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及尚未解锁的其余股份。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富士达科技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交易对方宋学昌、窦佩珍承诺：

（1）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①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结束后，且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相应补偿，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富士达科技已进行相应补偿。于《专

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第二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第三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均可解除。

（2）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

（1）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美乐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1、爱赛克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爱赛克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承担，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2、天津天任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天津天任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天津格雷承担，天津格雷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或由上市公司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3、凤凰自行车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凤凰自行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美乐投资承担，美乐投资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

交易标的爱赛克、凤凰自行车的滚存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评估基准日前，如交易标的拟进行利润分配，须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明确同意；经上市公司同意分配后的交易标的剩余滚存利润，在评估基准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业绩补偿承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承诺》，就后续交易双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事宜进行承诺。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爱赛克	28,594.27	43,663.88	11,645.92
天津天任	24,216.19	1,913.00	11,416.83
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	17,833.15	26,467.54	3,979.56
上市公司	176,831.34	76,152.14	133,875.20
比例	39.95%	94.61%	20.20%

注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上述计算未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注 2：凤凰自行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按其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49% 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爱赛克 100% 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天津格雷和美乐投资，其中：美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93% 的股份，其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

有的凤凰自行车 49%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金山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山区国资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产业整合提升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自行车行业，在原材料、产品、技术研发、业务和市场方面具有重叠及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各自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制造基地布局纵向延伸

天津目前是全国最大的自行车生产制造基地，拥有丰富的自行车配套企业和完善的自行车服务产业链，同时天津港位于滨海新区，是国家重要港口，辐射东北亚地区。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在国内自行车制造核心区域设立自有的大型生产基地，未来将大幅提升自身的产品制造能力，进一步挖掘制造端利润潜力，并依托上述生产基地将业务快速拓展至东北亚地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天津格雷、美乐投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天津格雷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美乐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如需）；

8、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词	Shanghai Phoenix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上海凤凰
股票代码	600679.SH、900916.SH
法定代表人	周卫中
注册资本	40,219.89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1993 年 10 月 8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2296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 158 号 6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
邮政编码	200335
董事会秘书	刘峰
联系电话	86-21-32795679, 86-21-32795656
联系传真	86-21-32795559, 86-21-32795557
公司网站	www.phoenix.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于 1992 年以上海自行车三厂为主体，兼并上海自行车二厂，联合上海自行车四厂组建而成，并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第 333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沪总字 019024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1993 年 8 月 5 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 351,759,700 股。其中：原上海凤凰自行车三厂的国有资产折股 221,759,700 股，向社会法人募股 10,000,000 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100,000,000 股。A 种股票面值 1 元，溢价发行每股 6.00 元；B 种股票面值 1 元，溢价发行每股 3.52 元，投资者以每股 0.405 美元认购。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A 种股票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正式挂牌交易；B 种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9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的方案，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38,693.56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8,693.567 万元。

199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按 1997 年末股本总数 38,693.5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46,432.281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6,432.2817 万元。

200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6,432.28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60,361.9662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61.9662 万元。

2005 年公司以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为对价，回购其代为持有的 25,000.00 万股国家股并予注销，上述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61.9662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代为持有国家股 130,539,645 股，占总股本的 36.92%，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34,320,017 股，占总股本的 9.70%，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3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投资”)发行 48,579,285 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1 元，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美乐投资所拥有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资产的评估作价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述资产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股本总数增至 40,219.8947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19.8947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所代为持有的国家股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69 号《关于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行政划转至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国资委。

（五）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更名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实施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国家股 117,154,838 股，占总股本的 33.13%，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47,704,824 股，占总股本的 13.49%，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公司股票已实现全流通。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354,739	29.18%
2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9,339,505	9.78%
3	王翔宇	4,619,980	1.15%
4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009,500	0.75%
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063,810	0.51%
6	NORGES BANK	1,385,039	0.34%
7	周晓建	1,380,255	0.34%
8	SPDR Portfolio Emerging Markets ETF	1,101,980	0.29%
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74,073	0.27%
10	张天骄	1,003,812	0.25%
	合计	172,332,693	42.84%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金山区国资委，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自行车整车和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商业及工业地产的租赁及经营。作为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老字号”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自行车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丰富的自行车生产经营经验。公司具有完善的品牌管理、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体系，生产销售的风凰牌自行车系列产品，是国内家喻户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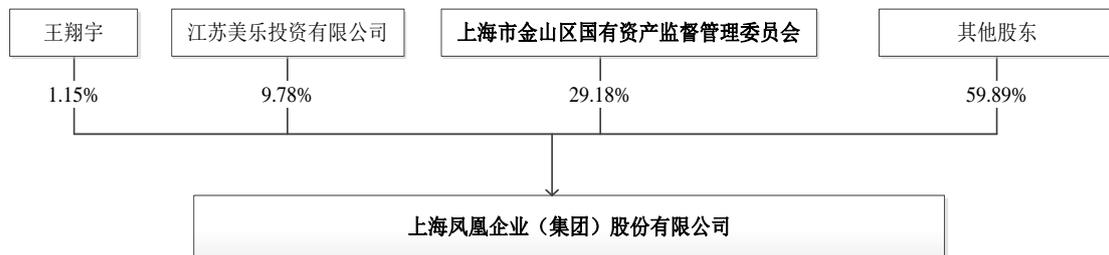
的著名畅销产品，远销欧美拉非等国际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808.14 万元、76,152.14 万元、68,638.57 万元。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山区国资委，其直接持有公司 11,735.47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山区国资委直接持有上海凤凰 29.18%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合法存续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的独立法人，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

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517.13	176,831.34	189,920.22
负债总额	37,502.45	36,068.08	49,92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14.68	140,763.27	139,9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96.04	133,875.20	133,837.75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凤凰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报报告。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8,638.57	76,152.14	142,808.14
利润总额	3,912.61	914.98	12,138.16
净利润	3,350.42	1,296.45	9,9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42	2,018.02	7,682.41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凤凰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报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50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33	3.33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凤凰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报报告。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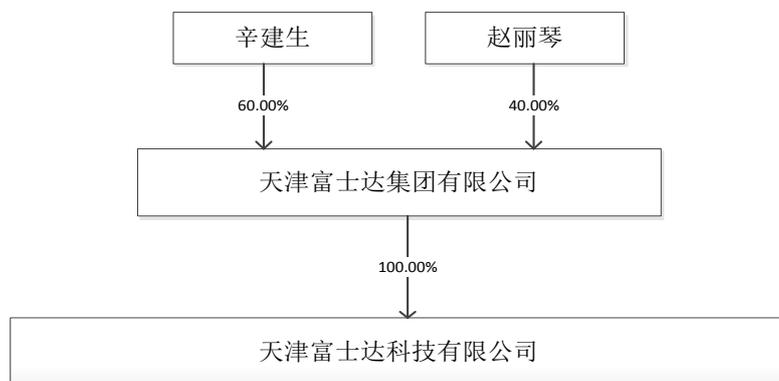
（一）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97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岳明军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与爱玛路交口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91597147L
经营范围	自行车技术研发;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铁木家具生产;自有厂房租赁;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业轻量化材料研发、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铝合金、镁合金、铝铜粉末合金、铝硅粉末合金、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阳极氧化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模具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摩托车、摩托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玩具(童车)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富士达科技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士达科技 100.00% 的股权，为富士达科技的控股股东。辛建生、赵丽琴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40.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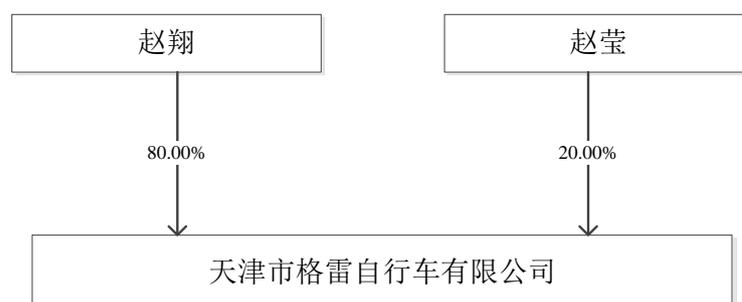
（二）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翔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南、茶金路西
成立日期	1994 年 0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2295720XW
经营范围	自行车组装、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赵翔持股 80.00%；赵莹持股 20.00%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格雷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赵翔直接持有天津格雷 80.00% 的股权，为天津格雷控股股东。赵翔和赵莹为堂兄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天津格雷 80.00%、20.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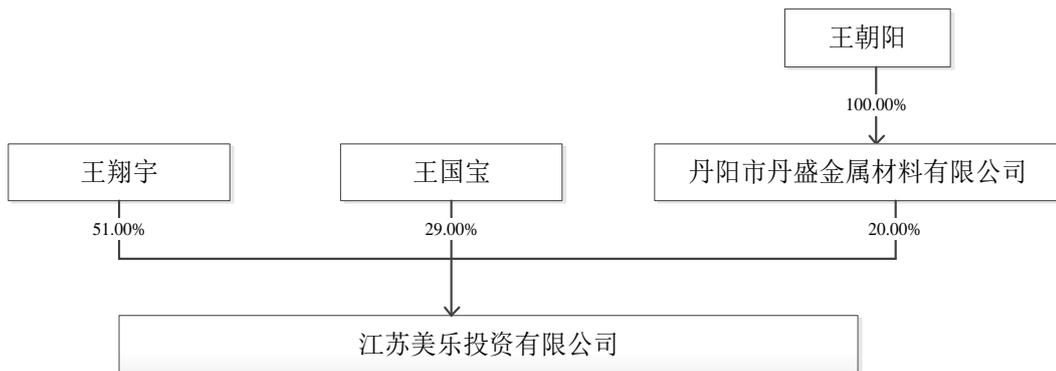
（三）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翔宇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96789467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翔宇持股 51.00%; 王国宝持股 29.00%; 丹阳市丹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美乐投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王翔宇直接持有美乐投资 51.00% 的股权，为美乐投资控股股东。

王国宝和王翔宇为父子关系和一致行动人，两人分别直接持有美乐投资 29.00%、51.00% 的股权，合计持有美乐投资 80.00% 的股权。

（四）宋学昌

姓名	宋学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9196503*****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窦佩珍

姓名	窦佩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9196604*****
住所	天津市大港区古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有不同规定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之爱赛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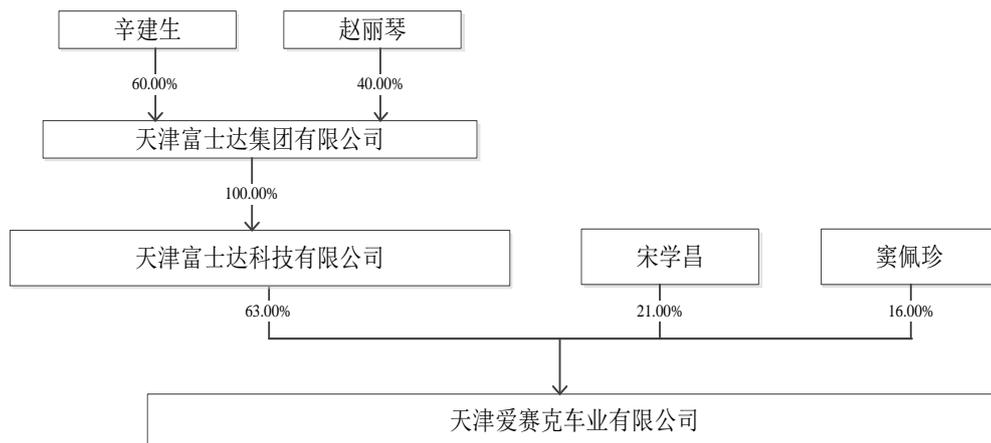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Aisaikē Bicycl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伟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富士达集团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681887662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产权和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爱赛克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

富士达科技持有爱赛克 63.00%的股权，为爱赛克的控股股东。辛建生与赵

丽琴为夫妻关系，辛建生、赵丽琴合计持有富士达集团 100.00%的股权，富士达集团持有富士达科技 100.00%的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爱赛克无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爱赛克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轻便自行车、公路车、山地车、折叠车、电动车（助力车）等。爱赛克依托天津的生产基地，将自行车整车销往日本，是日本中高端自行车领域重要的整车供应商。爱赛克与日本自行车的知名品牌如丸石、祭本、坂本、穗高等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爱赛克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自行车协会理事单位，建立了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及运营模式。爱赛克通过了日本制品安全协会 SG 制品安全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构了 5S 现场管理体系。爱赛克加强在自行车领域的科技研发，荣获了“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自行车电动车行业技术研发先进企业奖”等奖项。

2、主要产品

爱赛克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简介	产品示例
1	轻便车	日常生活的代步工具自行车	
2	运动车	兼具代步和运动休闲使用的自行车，主要包括山地车和公路车两类	

序号	产品	简介	产品示例
3	折叠车	车架可折叠、方便携带的自行车	
4	电动车（助力车）	具有电动助力功能的自行车	

3、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1）爱赛克车业的销售情况与市场地位

爱赛克车业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爱赛克车业依托天津的生产基地，通过 OEM 的方式将自行车整车销往日本，是日本中高端自行车领域重要的整车供应商。爱赛克车业在日本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与丸石、祭本、坂本、穗高等日本自行车的主流品牌长期合作，同时，爱赛克车业正在积极研究收购成熟日本自行车品牌的方案，未来希望能在日本拥有自己的品牌和销售渠道。

2018-2019 年度，爱赛克车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客户 A	20,133.38	42.42%
客户 B	15,252.46	32.14%
客户 C	3,351.10	7.06%
客户 D	2,952.78	6.22%
客户 E	1,286.30	2.71%
合计	42,976.01	90.55%
2018 年度		
客户 B	17,638.88	40.40%
客户 A	14,677.75	33.62%
客户 D	3,547.52	8.12%
客户 C	2,555.17	5.85%
客户 F	981.01	2.25%

合计	39,400.33	90.24%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爱赛克车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占比基本保持平稳。上述客户均为日本客户，大部分合作时间均超过 9 年。报告期内，爱赛克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爱赛克车业的主要产品包括轻便自行车、公路车、山地车、折叠车与电动自行车等。报告期内，爱赛克车业的自行车整车年销售量在 70 万辆左右，其中主要销售车型为轻便自行车，轻便自行车的销售占比超过 90%。日本自行车整车的市场容量约每年 650-700 万辆（含电动自行车），其中轻便自行车市场在 450 万辆左右，爱赛克车业在日本自行车整车市场的占有率在 10%以上，出口至日本的脚踏自行车（非电动自行车）数量排名行业前三。爱赛克车业生产的自行车以中高端脚踏自行车为主，其销售给客户的轻便自行车平均单价（不含税）在 90 至 100 美元，在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价格的比较

2018 年度，爱赛克车业与自行车行业的平均出口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辆

项目	2018 年度均价
中国出口自行车	54.9
出口亚洲地区	52.7
出口非洲地区	33.9
出口欧洲地区	63.8
出口美洲地区	57.0
出口日本	92.3
爱赛克车业	94.2

注：以上表格中爱赛克车业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美元折算价格=人民币售价/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其余数据均来自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数据，上述数据统计口径含童车。

爱赛克车业为出口型企业，绝大部分的自行车销售为外销，其产品主要定位在中端及以上，同时日本也是中高端自行车主要出口市场。因此选取中国自行车行业的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中国自行车出口的均价为 54.9 美元/辆，出口亚洲地区的均价为 52.7 美元/辆，出口日本市场的均价为 92.3 美元/辆，远高于中国自行车的平均出口价格和出口亚洲地区的均价，表明日本市场的自行车产品定位较高，属于自行车行业的高端市场。爱赛克车业销售的自行车平均单价为 94.2 美元，与出口日本市场的均价基本一致，略高于平均单价，加上爱赛克车业生产的自行车在日本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显示出爱赛克车业的自行车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自行车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2018 年度，爱赛克车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自行车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9）	14.53%
深中华 A（股票代码：000017）	10.47%
中路股份（股票代码：600818）	10.99%
爱赛克车业	12.35%

注：以上表格中爱赛克车业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余企业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相关企业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深中华 A 选用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毛利率，中路股份选用自行车 OEM 毛利率，上海凤凰选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毛利率。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2018 年度爱赛克车业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低于上海凤凰，高于其余两家公司。由于上海凤凰的部分产品及渠道采用收取品牌费的形式，在销售确认时确认品牌费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凤凰自行车的毛利率较高。

近年来，基于爱赛克车业多年来对于日本渠道的深厚积累，并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其已在下游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爱赛克车业通过提高自行车的配置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爱赛克车业在现有产能下保持利润水平的持续提升。2018 年爱赛克车业开始进入日本的电动自行车（助力车）领域，由于电动自行车的单价和毛利较脚踏自行车更高，因此爱赛克车业希望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能快速获得日本电动自行车的市场份额。

因此，爱赛克车业的客户稳定、在日本自行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自行车产品，产品定价日本自行车行业中处于中高水平。

4、主要经营模式

爱赛克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所示：

（1）采购模式

爱赛克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自行车零配件、钢管、五金配件等。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的需求量，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通过对供应商价格的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采购商品经品质部门验收合格后收货。爱赛克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技术部、资财部和品管部按照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考核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考核，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爱赛克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生产。爱赛克收到客户订单后通过 ERP 系统录入销售订单，ERP 系统根据销售订单生成生产订单，各车间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情况下达出库指令，仓库据此出库。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生产部均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

（3）销售模式

爱赛克以海外销售为主，通过直销方式与品牌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发货给品牌商或者其指定的终端客户。爱赛克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市场，与日本自行车的知名品牌如丸石、祭本、坂本、穗高等长期合作。爱赛克依托现有客户的成熟渠道，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大型展会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海外市场的推广。

5、核心竞争力

（1）渠道优势

爱赛克成立十余年来一直深耕于日本市场，与日本品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爱赛克与日本自行车的知名品牌如丸石、祭本、坂本、穗高等长期合作，在日本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服务等方面都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客户粘性较强。爱赛克基于多年来在日本客户内的深厚积累，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已在下游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有着良好的渠道优势。

（2）技术优势

爱赛克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拥有自主的自行车技术研发中心及试验室，并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爱赛克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同时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快速提供批量化或个性化的产品。爱赛克曾荣获“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自行车电动车行业技术研发先进企业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优秀设计金奖”等多个奖项。同时，爱赛克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注重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自主培养，不断提高其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3）管理优势

爱赛克经过多年发展，在自行车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营管理效益高，应对市场变化反应快。爱赛克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自行车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爱赛克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日本制品安全协会 SG 制品安全认证，构建了 5S 现场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爱赛克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有效控制了成本。

（五）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赛克车业持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连杆式折叠盒自动安全锁紧装置	ZL201310548826.7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爱赛克车业
2	实用新型	无链条传动小轮径折叠自行车	ZL201120281162.9	2011年08月04日	2012年07月18日	爱赛克车业
3	实用新型	折叠自行车使用的折叠接头	ZL201220642260.5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05月22日	爱赛克车业
4	实用新型	一种铬钼钢自行车车架	ZL201220642388.1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05月22日	爱赛克车业
5	实用新型	一种无链条传动城市公共自行车	ZL201420627142.6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02月04日	爱赛克车业
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控制前叉转动的自行车	ZL201520191290.2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盗结构的自行车座管组件	ZL201520179965.1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8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前叉与车梯联动防转结构控制前叉转动的自行车	ZL201520180093.0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儿童座椅或宠物筐的自行车	ZL201520180136.5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可调筐支架	ZL201520183733.3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11	实用新型	一种双肩自行车前叉	ZL201520183734.8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12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车筐	ZL201520191289.X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9月09日	爱赛克车业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减震车座的山地自行车	ZL201620994665.3	2016年08月30日	2017年04月26日	爱赛克车业
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安全挂钩的自行车车筐	ZL201621327598.6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08月18日	爱赛克车业
1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折叠自行车	ZL201621327647.6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08月18日	爱赛克车业
16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学车使用的自行车	ZL201721207206.7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4月17日	爱赛克车业
1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打滑型自行车	ZL201721207503.1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6月12日	爱赛克车业
18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车篮安装拆卸的自行车	ZL201721202668.X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6月12日	爱赛克车业
19	实用新型	一种纵向折叠自行车	ZL201721509166.1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7月24日	爱赛克车业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扫地功能	ZL201721207246.1	2017年09月	2018年08月	爱赛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的智能自行车		月 20 日	07 日	车业
21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条内置式自行车车架	ZL201721509010.3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09 月 18 日	爱赛克车业
22	实用新型	一种腰部保暖自行车	ZL201821098398.7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爱赛克车业
23	实用新型	一种遮阳自行车	ZL201821100766.7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爱赛克车业
24	实用新型	可防撞的自行车	ZL201821100768.6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爱赛克车业
2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晒自行车	ZL201821100769.0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爱赛克车业
26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自行车	ZL201821100987.4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爱赛克车业
27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城市共享自行车	ZL201821239176.2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爱赛克车业
28	实用新型	一种孩童练习用安全性能好的自行车	ZL201821240819.5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爱赛克车业
29	外观设计	自行车车架	ZL201230580577.6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3 年 03 月 20 日	爱赛克车业
30	外观设计	自行车	ZL201530078661.1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爱赛克车业

（六）研发投入情况

2018-2019 年度，爱赛克车业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费用化比例	研发费用占销售比例
2018 年度	1,379.46	100%	3.16%
2019 年度	1,520.00	100%	3.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19 年末，爱赛克车业拥有研发人员 4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38 人。

（七）主要财务数据

爱赛克 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401.44	28,594.27
负债总计	19,271.18	16,948.35
所有者权益	10,130.26	11,645.9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458.74	43,663.88
净利润	4,290.13	2,543.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15.71	11,175.79

特别提示：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爱赛克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爱赛克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爱赛克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标的之天津天任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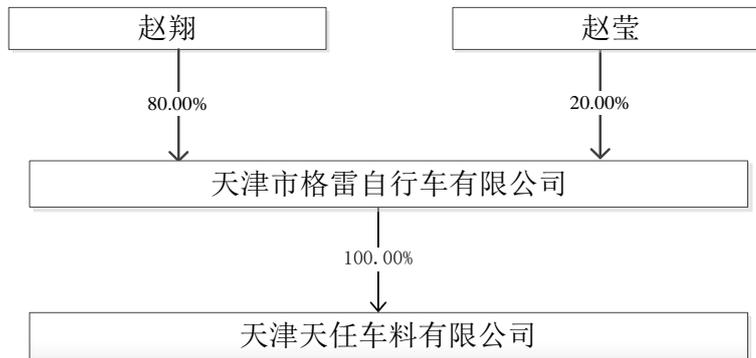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andem Industr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明华
注册资本	7,3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顺达街169号(原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1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80612H
经营范围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制造及相关产品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售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和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天任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

天津格雷持有天津天任 100.00% 的股权，为天津天任的控股股东。赵翔和赵莹为堂兄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天津格雷 80.00%、20.00% 的股权，赵翔和赵莹通过天津格雷合计间接持有天津天任 100.00% 的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天任无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天津天任不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厂房的租赁收入。

2、土地、厂房情况

（1）土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天任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类型	用途
1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 1009009 号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114,093.1	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出让	非居住

（2）厂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天任拥有的厂房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1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35,839.05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 1009009 号	非居住	自建
2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29,058.00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 1009009 号	非居住	自建
3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6,735.16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 1009009 号	非居住	自建
	合计	71,632.21			

（3）账面价值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可使用年限（年）	目前状态
土地使用权	770.12	378.69	50	
房屋建筑物	6,959.65	3,059.05	20	对外租赁

特别提示：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天津天任拥有的厂房除自用少量办公室外其余全部对外租赁，本次收购标的之一的爱赛克车业租赁其中一部分厂房，剩余部分的厂房租赁给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982	2018.01.01-2022.12.31	254.88
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	45,275	2018.01.01-2022.12.31	55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天任 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753.92	24,216.19
负债总计	9,301.83	12,799.37
所有者权益	11,452.08	11,416.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7.85	1,913.00
净利润	35.26	237.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17.29	689.64

特别提示：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天任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天津天任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天津天任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之凤凰自行车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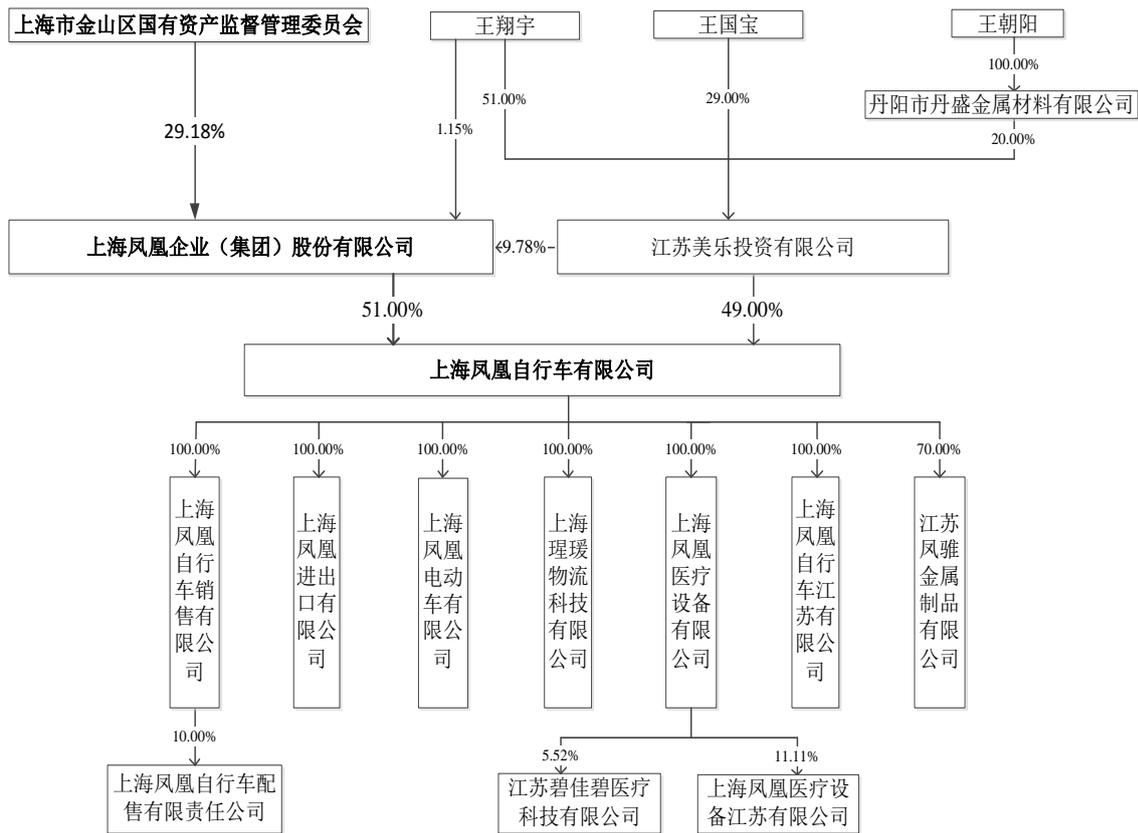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hoenix Bicyc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卫中

注册资本	6,274.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中发路 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956451278
经营范围	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和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凤凰自行车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

上海凤凰持有凤凰自行车 51.00%的股权，为凤凰自行车的控股股东。上海

市金山区国资委通过控制上海凤凰间接控制凤凰自行车。

（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凤凰自行车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瑛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瑛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1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58KXT
法定代表人	毛文胜
经营范围	从事物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 100.00 的股权

2、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高阳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296210K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 100.00% 的股权

3、上海凤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中发路188号2幢201、203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65514770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经营范围	II类医疗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 I类医疗器械:框式助行器、肘拐杖、腋拐、三脚或多脚拐杖、轮式助行器, II类医疗器械:6856轮椅车,五金制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100.00%的股权

4、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分区亭卫公路6558号9幢394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1905504N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零部件、老年代步车零部件、助动车零部件(除发动机)、机械零部件、电器零部件(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100.00%的股权

5、上海凤凰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3848945Q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上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及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自行车原材料及设备、模具、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母婴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 100.00%的股权

6、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99657364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经营范围	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除外)、童车、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行车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 100.00%的股权

7、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5 日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X26R247
法定代表人	刘兵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生产,自行车、电动车、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凰自行车持有 70.00%的股权；王秀军持有 30.00%的股权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凤凰自行车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童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凤凰自行车坚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走科技创新发展的道路，将自行车从代步通勤向休闲、运动、竞技体育方向发展，生产的自行车包括休闲运动的山地车、城市休闲车、公路、折叠车等全系列产品，凤凰自行车的产品销售遍布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自行车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

2、主要产品

凤凰自行车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1	自行车	通勤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智能自行车、折叠自行车等	
2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折叠电动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	
3	衍生品	两轮平衡车、动感单车、滑板车等	
4	儿童自行车及衍生品	儿童自行车、学生车、推车、滑步车、扭扭车、滑板车、三轮车等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凤凰自行车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均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按照质量、交货期、价格、配合度、环境等考核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月末各个生产部门将生产需求计划报送至采购部，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来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公司按 ISO9001 要求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展合格供应管理。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供应商评审，每月对供应链进行等级评定。公司采购管理体系通过成本管理、品质管理、时效管理、创新管理四个方面，实施供应商管理，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提升采购管理效益。

(2) 生产模式

凤凰自行车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产品零件管理、物流管理、订单管理、生产记录管理，实现从顾客订货、系统提示、生产计划、采购计划、进货检验、产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入库到产品交付各环节的管理与信息即时共享。工厂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知计划部，计划部结合产能和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原材料库存和设备状况对生产计划予以确认，并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批发业务是凤凰自行车的传统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凤凰自行车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与合作伙伴共同建立凤凰终端门店，提供销售、维修、产品升级服务；凤凰自行车坚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出口国从过去的主销东南亚、中东及非洲，发展到南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凤凰自行车通过与电商的融合发展，已完成国内各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店面布局，构建完备的电商体系。

4、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凤凰自行车对自行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完整的研发与工艺体系，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优越性与稳定性，不断推动产品的开拓与创新。

凤凰自行车依靠完整的生产技术，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在自身产品范围内，已自主研发了全系列、全要素的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具备与国外企业相竞争的實力。凤凰自行车拥有工程师及技术研发人员 30 余人，覆盖了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体系管理、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的全过程。公司组建的高科技研发和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在产品性能、功效、节能、环保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管理优势

凤凰自行车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已经在两轮车出行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高效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其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凤凰自行车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凤凰自行车引入了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市场策划等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成本优势

凤凰自行车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了一套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势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4）渠道优势

凤凰自行车多年来致力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深耕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从传统批发模式转为终端门店、出口贸易、电子商务、大客户订制等多种商业模式并举。凤凰自行车已经完成了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建设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建立了覆盖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立体营销网络，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显著的渠道优势。

（五）主要财务数据

凤凰自行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175.70	36,394.19	42,864.73
负债总计	28,603.93	28,272.63	33,375.55
所有者权益	10,571.77	8,121.56	9,489.1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251.35	54,015.38	115,204.81
净利润	1,720.48	-1,367.62	3,668.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4.10	3,127.79	330.16

特别提示：2017年、2018年的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3261号及上会师报字（2019）第396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经营决策情况

凤凰自行车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凤凰持股51%，美乐投资持股49%。

凤凰自行车董事会成员为五人，上海凤凰委派三名、美乐投资委派二名。

凤凰自行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凤凰自行车设总裁一名，由美乐投资委派。除财务总监由上海凤凰委派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凤凰自行车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凤凰自行车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凤凰自行车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爱赛克车业的现有股东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凤凰自行车的现有股东美乐投资。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爱赛克 100% 的股权，交易具体支付比例尚未确定；

公司拟通过全额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71	11.4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2.64	11.3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89	11.6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1.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1、收购爱赛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 ÷ 发行价格。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2、收购凤凰自行车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1）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一期约定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第二期解锁股份仅限本期锁定的股份。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二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的，且③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进行相应补偿；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第

三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及尚未解锁的其余股份。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富士达科技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交易对方宋学昌、窦佩珍承诺：

（1）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①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结束后，且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相应补偿，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富士达科技已进行相应补偿。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第二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

第三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宋学

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均可解除。

（2）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

（1）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美乐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1、爱赛克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爱赛克在过渡期间产生的

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承担，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2、天津天任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天津天任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天津格雷承担，天津格雷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或由上市公司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3、凤凰自行车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凤凰自行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美乐投资承担，美乐投资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

交易标的爱赛克、凤凰自行车的滚存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评估基准日前，如交易标的拟进行利润分配，须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明确同意；经上市公司同意分配后的交易标的剩余滚存利润，在评估基准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业绩补偿承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承诺》，就后续交易双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事宜进行承诺。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第六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如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变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

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募集资金不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和凤凰自行车的主要原材料为与钢材相关的钢管、自行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受铁矿石开采量、市场供需变化和国家进出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亦较大。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标的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当期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和凤凰自行车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员工规模较大，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劳动力成本已呈现上升

趋势。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行业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车业及凤凰自行车所处的自行车整车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若未来由于竞争力较强的新竞争者的进入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会加剧行业竞争状况，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发展受阻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年上半年，受到共享单车行业急剧膨胀的影响，大量自行车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行业产能迅速增长。2018年以来，随着共享单车热度降低，自行车生产需求显著降低。若国内自行车生产企业持续较快扩大产能，同时下游市场未能同步或更快增长，则标的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及需求放缓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爱赛克和凤凰自行车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标的公司历年来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和资金投入。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标的公司存在环保支出持续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爱赛克及凤凰自行车均存在较多海外业务，出口产品销往包括日本、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在内的各个地区。近期，受到国际地缘金融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各国货币政策选择的差异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将有所加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且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且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企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标的公司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可能发生人才不足或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能力受到限制，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自行车及零配件制造商超过千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环境较为成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共享单车发展等新业态影响，存在一定市场波动。若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不能有效的对各个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或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行业竞争状况加剧而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存在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标的公司将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公司经营、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处于自行车行业，但由于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属于独立的经营主体，与上市公司在内部流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上述整合周期过长，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八）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2020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月6日）上海凤凰、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9年12月9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0年1月6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2.08	14.10	16.72%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2914.48	3083.41	5.80%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883020.WI)	3499.55	3751.69	7.2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9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52%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上海凤凰股票累计涨幅为16.72%；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为5.80%；上海凤凰属于“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期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累计涨幅为7.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海凤凰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

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中美乐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天津格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美乐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自行车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及长远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